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就整理目的令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完整版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奇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奇先生及羅紅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倩女士及鄒丹女士。